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中選務字第 1140001459 號

主旨：公告第 11 屆立法委員（新北市第 1 選舉區）洪孟楷罷免案之投票日期、投票起、止時間、罷免理由書、答辯書、罷免活動期間之起、止日期及每日罷免活動之起、止時間等事項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2 項、第 85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2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投票日期、起止時間及地點：

- （一）投票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6 日（星期六）。
- （二）投票時間：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。
- （三）投票地點：新北市第 1 選舉區各投票所。

二、罷免理由書：

提議人之領銜人方柏翔先生提出之罷免理由書如下：

提出罷免新北市第一選區立法委員洪孟楷一案，茲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之規定，列舉罷免理由如下：

- （一）提案連署爭議法案，不符選民期待
- （二）任意刪減政府預算，罔顧民生需求

- (三) 親中立場紅統疑慮，造成國安危機
- (四) 擔任教育文化委員，專業素養堪慮
- (五) 散播未經證實言論，製造恐慌謠言
- (六) 選前選後言行不一，失去公眾信任

(一) 提案連署爭議法案，不符選民期待：

洪孟楷於本屆會期提案、連署「憲法訴訟法」、「立法院職權行使法」、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」、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、「財政收支劃分法」、「老人福利法」及「警察人員人事條例」等高度爭議之政治性修正法案，可能造成憲法法庭癱瘓、國會擴權使立院一黨獨大、縮短中配領證年限，增加國安風險、提高罷免門檻，阻礙公民行使權益、掏空中央財政，意圖停擺中央施政、獨惠65歲以上老人免繳健保費及提高退休警消海巡退休金，加重其他世代經濟負擔，將造成社會嚴重對立。

(二) 任意刪減政府預算，罔顧民生需求

1. 雖立法院於114年1月20日休會前三讀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歲出原編列新台幣3兆1324億餘元，減列約2075億餘元後，降為約2兆9248億元，刪減比率為6.63%，涉及民生、國防、外交、醫療、防災、社福等各領域，但提案刪除之中國國民黨直至2月6日仍無法精算刪除總額，可見預算審查中各項提案程序和審查的粗糙程度前所未見，致審查報告仍未送出立法院，更將無法算出的理由歸咎於行政院。
2. 洪孟楷為本屆全國第一高票當選，身負多數民意厚望及期待，理應恪遵職守為民眾細心審核把關，依照民主程序理性檢討各項預算，結果竟以政治鬥爭為由，將草率

審查預算一事推諉卸責，不僅無法說服選民，更令選民失望透頂。且他於競選期間多次表態將致力推動地方經濟發展，協助中小企業度過難關，並改善民生經濟，然而選後卻支持刪減與經濟與產業發展相關的政府預算，直接導致中小企業經營壓力加大，甚至陷入經營困境。此背離承諾行為，讓許多選民質疑他重視的是政黨利益而非選民需求。

（三）親中立場紅統疑慮，造成國安危機：

1. 洪孟楷家族與親中勢力關係密切，多次在涉及台灣主權與中國關係的敏感議題採取模糊立場，甚至避談具爭議的內容。洪孟楷在立法院支持凍結國安相關機構的預算，對台灣的安全構成潛在威脅。洪孟楷提到何博文妻子曾赴中國，但多數台灣人因工作被動參與交流，這與其母親主動發表「兩岸一家親」言論及其父親擔任國台辦統戰組織秘書長的行為性質截然不同。他始終未正面回應家庭紅統傾向，僅指責民進黨「抹紅」，甚至在台灣民眾黨 111 釘孤枝大遊行中與統促黨同台，讓其立場更受質疑。這樣的態度讓選民懷疑，他是否真的能站在台灣人民一邊，面對中國的壓力。
2. 且綜觀目前中共統戰媒體（如海峽導報、統戰心語等等），更是大量製造吹捧洪孟楷的簡體字農場文，並指定洪孟楷將接任新北市長，足見中共對其青睞有加，其家族以及自身的親中立場與紅統傾向更是從未說清講明，造成國人嚴重疑慮。
3. 再則，洪孟楷於本屆期當選後，不到一個月的時間（2024 年 2 月 29 日）便提出縮短中國大陸配偶依親居留年限的相關法案，即擴大中配家屬使用健保之範圍，並表示將以「最快速度」推動縮短中配取得身分證年限，動搖侵

蝕健保資源、製造出中配與其他外配待遇差異階級對立、提供中共便利洗人口的手段，種種行為一再侵犯台灣人民權益。

（四）擔任教育文化委員，專業素養堪慮

1. 洪孟楷在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質詢中，忽視國科會官員提醒，蠻橫要求提供有關台積電圓廠設備恢復率的敏感資料，此舉引發外界質疑其是否認知到該資料的保密性與戰略重要性。台積電作為台灣的重要經濟與安全資產，相關機密資料的公開，可能對台灣的經濟穩定與國安防禦造成威脅，此種行為不僅顯示其在國安議題上的粗暴不慎，更引發對其動機的合理懷疑。
2. 洪孟楷多次公開批評政府對台電的補貼政策，指責其為「慷人民之慨」，但在批評的同時，未能提出任何可行的替代方案。台電作為關鍵基礎建設提供者，補貼政策的刪除或削減，可能導致電價上漲並直接影響企業與民生。洪孟楷作為立委，未能在平衡能源穩定與財務健全提供深入探討，反映其在政策上的不成熟。
3. 洪孟楷身為教育文化委員會立法委員，卻不關注在教育文化法案政策推動，不務正業意圖索討民營企業商業機敏資料，或提出不切實際空泛無法落實之能源政策，在在讓人民懷疑他的立法委員素養及專業性。

（五）散播未經證實言論，製造恐慌謠言

洪孟楷在公開場合聲稱「美國在戰爭時會炸毀台積電」，此類言論未經證實，卻直接引發社會恐慌，對國際形象與民眾信心造成負面影響。身為立法委員，他應以事實為基礎，審慎發言，而非散播不實資訊煽動恐懼，這種行為已經背離立委應有的專業與責任，進一步損害人民對他的信任。

(六) 選前選後言行不一，失去公眾信任

1. 洪孟楷的行為反映出其在政策專業性、誠信以及國安意識上的重大不足，這些問題是全台灣人民所需正視的議題。我們呼籲洪孟楷正面回應這些質疑，並重新審視其作為立委的角色與責任。在選舉公報中，洪孟楷承諾選民為民生專業、交通專業立委，但多項政策均只淪為空頭支票、選舉語言，落實之日遙遙無期。
2. 其號稱交通專業，但所提之淡江大橋、淡北道路、輕軌等政績，皆為洪孟楷上任前，自民國 99 年起便由多位民代與市長共同規劃研議，與其任內毫無相關。對改善淡水、林口交通毫無任何推展，還妄自得意攬功，其言行不一，誠信頗堪疑慮。
3. 在國會殿堂中，要求民營企業提供敏感國安資料、散播懷疑論、仇美論等未經證實恐慌性言論，已失去民眾信任。

(七) 綜合上述理由，可見微知著，以小見大，下民易虐但上天難欺，洪孟楷實不適任本選區立法委員，故提請罷免，以利國家未來發展。

三、答辯書：

被罷免人第 11 屆立法委員（新北市第 1 選舉區）洪孟楷提出之答辯書如下：

為方柏翔提出罷免本人第 11 屆立法委員（新北市第 1 選舉區）一案，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4 條之規定，提出答辯書如下：

- (一) 中央政府總預算金額創新高，所謂「在野黨刪減預算」乙事並非事實。
- (二) 制度應一致，國安須透明：拒絕以政治立場定義對錯。
- (三) 從未索密、不容抹黑，還原真相、拒絕扭曲。

(四) 在中央敢監督，洪孟楷國會問政第一。

(五) 在地方拚建設，洪孟楷在地建設最用心。

(一) 中央政府總預算金額創新高，所謂「在野黨刪減預算」乙事並非事實：

1. 中央政府總預算金額創歷史新高，所謂「在野黨刪減預算」乙事並非事實：

(1)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達 2 兆 9,248 億元，較 113 年擴增 700 億元，該金額亦為歷年新高（110 年 2.1 兆元、111 年 2.5 兆元、112 年 2.6 兆元、113 年 2.8 兆元，114 年驟升至 2.9 兆元，五年內總預算擴增近 8,000 億元）。

(2) 各部會預算均獲增編，不存在刪減情事。

2. 真正遭刪減的是地方建設資源與法定補助：

即便掌握史上最高預算，執政黨卻逕自刪減地方政府「一般性補助款」高達 25%。根據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》第 3 條規定，一般性補助款用於教育、社會福利與基礎設施等用途，如低收入家庭補助、學生午餐電費、社福補貼等。刪除一般性補助款，形同對地方政府「斷糧」，使地方建設、社福陷入停擺邊緣，嚴重打擊基層民眾之基本生活與社會安全網。

(二) 制度應一致，國安須透明：拒絕以政治立場定義對錯：

1. 執政黨長期強調唯有堅定對中立場方能保障台灣安全，強調「抗中保台」。然而，其實際行動卻與主張相左，歷年來執政黨所屬縣市首長及黨政高層皆曾赴中國交流、出席活動、進行地方互訪，未曾認為有所不妥；但當在野黨進行相同交流時，卻立即遭貼上「親中賣台」、「中共同路人」等標籤。此種明顯雙重標準，社會大眾應能

共同檢視，是否所有兩岸交流行為都能以一致標準對待？

2. 此外，執政黨一邊高喊「台灣準備打仗」，一邊卻對自家人與中資之牽連選擇性忽視。無論是區域立委及家族企業，或是不分區立委的直系親屬與配偶，皆被媒體揭露長期在中國經商「大賺紅錢」，甚至登記國籍為「中國台灣」，對於此類行徑，執政黨皆選擇噤聲。相較之下，在野黨若推動與中國的正常交流，卻屢遭質疑、批判，顯然標準不一，對社會信任造成嚴重傷害。值得一提的是，領銜人主張本人親中立場紅統疑慮云云，但本人及家族從未在中國大陸有任何經商營運紀錄，立場始終清楚，此與部分執政黨人士高喊「抗中」卻私下在中國經商牟利的形成強烈對比，也凸顯執政黨標準不一。
3. 再者，執政黨一方面強化戰爭氛圍，一方面卻縱容與其立場一致的單位從中牟利。例如：由執政黨不分區立委主導之黑熊學院，不僅曾被媒體報導列名於政府編列預算的民防訓練規劃中，更同步經營「戰時商品」販售業務，在政策推動與商品銷售間成立一條龍服務。試問相同行為若出自在野黨人士，其結果是否亦能被寬容對待？此種制度執行的雙重標準，正侵蝕社會對政府之信任。
4. 近年多起共諜案更爆發於總統府、行政院及執政黨高層體系，涉案者多位居要職，足見國安問題不在在野，而是根植執政核心。儘管如此，執政黨仍不斷將矛頭指向在野黨與普通百姓，透過「抹紅」、「扣帽」等手法打壓不同聲音，將所有兩岸交流與理性討論一律妖魔化。如此轉移焦點、迴避責任的作法，不僅無助於國安，反而使真正應受監督者逃避檢視。

5. 至於領銜人指摘在野黨「提案縮短陸配取得身分證年限，造成陸配雙親無限制來台免費使用健保」、「陸配父母來台依親可以馬上使用健保」云云。

對此，台灣事實查核中心已明確指出此為「錯誤訊息」。查核結果明載：國民黨提案未涉及陸配雙親健保使用，陸配父母來台也不能使用健保。這已經是非常明白清楚地事實，但很遺憾，仍有部分聲音持續引用錯誤的內容，我國有言論自由，但絕非無底線的輸出不實言論，相信人民雪亮眼睛，能夠明白是非、拒絕惡意紅水髒水攻擊。

6. 綜上所述，執政黨高舉「抗中保台」大旗，實際上處處採取雙重標準，從對中交流、經濟利益到國安事件處理皆是如此。當政策與立場無法保持一致，並被用作定義敵我與打擊異己的工具，原本以國家安全為名的主張，便可能淪為政治鬥爭的手段，逐漸偏離民主初衷。我們呼籲回歸事實、標準一致，唯有透過揭露事實、進行理性討論，並確保制度公平一致，才能真正保障台灣的民主體制與人民的安全。

（三）從未索密、不容抹黑，還原真相、拒絕扭曲：

1. 當前在網路上查詢「美國在戰爭時會炸毀台積電」，可輕易發現相關言論不僅普遍流傳，甚至出自美國重要官員之口。針對此議題，外交部長林佳龍在立法院備詢時亦明確表示：「半導體供應鏈是全球問題，我方要捍衛台積電的安全，不容其他國家決定」。

此類言論正值台海局勢緊張之際被提出，自然引發社會關注，甚至導致部分外媒將台灣形容為「全球最危險的地方」。民意代表提出質詢，目的在於要求政府澄清疑慮，化解社會不安，凡可能影射或損害台積電安全的說法，政府皆有責任出面說明，給予國人必要的信心與安

心。遺憾的是，這樣的質詢內容卻遭到刻意扭曲，領銜人主張本人散播未經證實之言論，並非事實。

2. 領銜人另主張本人「索取台積電機密」云云，亦非事實。事實上，本人於質詢中僅詢問政府在 113 年 4 月 11 日地震後，是否掌握科學園區之災損情況，目的在於檢視政府救災、應變能力，從未要求或接觸單一廠商之資料，以上事情經過經民視新聞查證後，也已證實是「烏龍指控」，足證外界謠傳毫無根據。民視新聞在社會大眾印象中一般被視為立場較偏綠，若該新聞台都已經澄清此為不實資訊，仍有部分聲音持續引用該錯誤訊息，似有誤導社會視聽、影響理性討論之虞。

（四）在中央敢監督，洪孟楷國會問政第一：

1. 經多個公民監督與第三方團體評為表現優異：立院記者聯誼會評鑑第 1 名、口袋國會多次列為優良立委，以及公督盟頒發之優秀立委認證；另曾獲得第十屆優秀動保委員殊榮，全院僅三人獲得。
2. 立委就任以來積極問政，法律主題案 453 件、國會問政質詢 1018 次、會議發言 1376 次，主辦公聽會/記者會 241 場，積極推動完成多項重要立法：
 - (1) 因應近年社會重大治安事件，例如：兒少性犯罪、數位性犯罪、違規駕駛肇事（酒、毒、無照、假車牌）、兒虐不當對待、校園安全、詐騙案件頻仍，促成多項法案修正，包含：《警械條例》力挺執法人員、《兒少權法》強化兒少保護；《兒少性剝削條例》杜絕兒少色情、《幼照法》擴大教保公共化、《刑法》加重兒虐刑責、《道交處罰管理條例》加強取締偽變造車牌、《學生輔導法》強化校園心理健康，亦著手調整交通法規與部會架構等。同時，共同推動多項專法，包括：

《跟騷法》保障人身安全及生活隱私免受侵擾、《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》國定假日法法制化並增加五日、《公益揭弊者保護法》積極保護吹哨者並有效打擊貪腐、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》遏止詐騙猖獗等。

(2)此外，為提升基層工作權益、照顧人民生活福祉，亦推動修正《就業服務法》縮短移工遞補時間、《選罷法》設立「排黑條款」端正選風、《動保法》與《獸醫師法》保障動物福利、《消防法》守護消防弟兄安全、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》體恤警察、消防、海巡、空勤等公職人員長期奉獻，提升其工作尊嚴與退休保障，展現照顧警消公職的具體決心；疫情期間，全力爭取對觀光產業、從業人員與基層民眾的支持。另因應地方財政長期需求，推動《財政收支劃分法》修正，成功為新北市爭取 374 億元，投入交通、文教、社福等建設，爭取更多地方財政自主空間。

(3)對於國內運動發展長期關注，因此推動《運動產業發展條例》修正，鼓勵企贊助扶植體育事業、建立專責體系與穩定預算、設立反假球反禁藥機制與運動防堵基金，支持運動員工會保障選手權益；《運動部組織法》催生「運動部」成立，並提出設立「台灣運動紀念館」概念。

3. 有關領銜人主張本人批評台電補貼政策，指責其為「慷人民之慨」不當乙節，實屬誤解。台電已虧損逾 3,000 億元，本人基於民生與財政穩健，主張建立穩定電價機制、強化電網韌性，並要求政府公開綠能補貼與發電效率等關鍵數據，確保政策透明合理。現行能源政策對國庫造成重擔，補貼難補虧損，電價承諾亦落空，光電設

施更引發土地與環境疑慮。本人質疑與監督，正是為保障公共利益。

4. 本屆國會呈現「朝小野大」格局，反映民意對改革具高度期待。而在野黨所提出的諸多修法，多數回應民意與社會關切，內容更涵蓋了執政黨過去在野時期曾大力倡議的改革訴求。然而，如今執政黨卻全面否定，昨是今非，並頻頻訴諸覆議與大法官釋憲，導致社會對立升高；事實上，這些修法多針對長期懸而未決的制度性問題，但是否被冠以「爭議法案」之名，往往取決於執政黨當下的政治利益。凡與其立場不合者皆被貼上「爭議」標籤，甚至不惜否定自身過去的主張，令人遺憾。執政黨不應將所有不願推動的改革或政策一概歸為「爭議」，以此誤導社會視聽。

(五) 在地方拚建設，洪孟楷在地建設最用心：

1. 地方建設攸關民眾生活每一環節，上任以來，我深入基層、傾聽民意，積極推動各項民生建設。過去五年多已在淡水、林口、泰山、八里、三芝、石門等六區成功爭取超過 350 億元預算，平均每 2.2 天會勘一次，只為讓建設真正落實。每一筆經費都看得見、用得到。感謝地方政府、議員及公務夥伴的努力，一起為地方建設打拼！也請讓專業持續服務，讓努力不被中斷！

2. 各區民生建設

(1) 淡水區

- 淡北道路工程經費約 44.69 億元
- 淡江大橋，緊盯施工進度，確保如期如實完工
- 台 2 線淡水路段 2-4K 道路改善經費約 3000 萬元
- 關渡大橋防水、養護經費約 1300 萬元
- 英專路供水管線改善經費 400 萬元

- 清除淡海路 280 巷內「垃圾山」
- 新北市圖淡水分館演藝廳設備更新經費約 200 萬元
- 埤島里自來水接管經費約 1500 萬元
- 忠山里與下圭柔山區自來水接管經費約 1200 萬元
- 英專路供水管線改善經費 400 萬元
- 坪頂國小校園安全改善經費約 73 萬元
- 新興國小操場全面換新經費約 876 萬元
- 忠山實驗小學運動場改善經費 207 萬元
- 中泰國小運動場及跑道改善經費 482 萬元
- 淡水國中操場跑道改善經費約 860 萬元
- 竹圍國小門板更新經費 150 萬元
- 竹圍國小 向陽樓廁所整修 逾 585 萬元
- 育英國小 向陽樓廁所整修 逾 259 萬元
- 竹圍高中校園環境安全改善經費約 231 萬元
- 淡江高中體育館、戶外籃球場改善經費約 438 萬元
- 鄧公國小校門入口廣場地坪整修工程 245 萬元
- 淡水國中文中四棒球場整地經費 240 萬元
- 新興國小觀海樓一樓地坪磁磚剝落暨防滑改善工程
78 萬元
- 新興國小 觀海樓男女廁整修 逾 700 萬元
- 竹圍高中充實體育器材設備 179 萬元
- 正德國中 C 棟大樓專科教室大樓廁所整修逾 843 萬
元
- 淡水河下游水文環境全面調查 700 萬元
- 淡水商工「室外籃球場地整建工程」600 萬元
- 育英國小操場跑道改善 550 萬元經費
- 正德國中 運動場跑道及內場地坪修繕工程 1000 萬
元

- 興仁國小 運動場跑道及周邊設施整建工程 700 萬元

(2)林口區

- 國道 1 號五股交流道北出北入匝道改善工程經費約 36.82 億元
- 國道 1 號林口匝道南出北入工程經費約 37.2 億元
- 國家檔案館民眾休憩空間經費約 21 億元
- 東湖國小雨水儲留設施經費約 350 萬元
- 扶輪公園籃球場改善經費約 417 萬元(與中信特攻聯名)
- 瑞樹坑溪畜牧排放水專管規畫設計經費 250 萬元
- 桃園捷運增開北上晨峰加班車
- 嘉寶里供電改善經費超過 3000 萬元
- 林口國中管樂氣增購經費約 90 萬元
- 林口國中 靜謙樓廁所整修 逾 196 萬元
- 佳林國中跑道操場改善工程經費約 642 萬元
- 興福國小操場跑道改善工程經費約 670 萬元
- 嘉寶國小操場跑道改善工程經費約 660 萬元
- 新北特殊教育學校體育器材設備經費 18 萬元
- 麗園國小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經費 967 萬元
- 瑞平國小 教學大樓廁所整修逾 407 萬元
- 林口、八里交通樞紐的 105 市道拓寬改善工程 68 億元
- 林口麗園國小游泳池整建維修經費 1920 萬元
- 林口佳林國中校園環境改善經費 260 萬元
- 林口國中校內步道 145 萬元
- 新北市北特教-購置肌力及心肺適能設備 24 萬元

(3)泰山區

- 國道 1 號五股交流道北出北入匝道改善工程經費約 36.82 億元
- 桃捷 A5 泰山站出入口增設經費約 2.2 億元
- 「中港南路」道路改善工程經費約 955 萬元
- 明志路二段 254 巷社區 112 戶住戶分裝獨立電表
- 碧瑤山莊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經費 1700 萬元
- 泰山體育園區天幕球場工程經費約 1000 萬元
- 大窠坑溪親水環境改善經費約 7100 萬元
- 義學國小運動場跑道整修經費約 850 萬元
- 同榮國小教室空調設備改善經費約 100 萬元
- 泰山義學國中多功能體育館共構地下停車場 7 億 5 千萬元
- 義學國小東西側老舊廁所翻新整建已完工 1526 萬元
- 泰山國小活動中心後側家長機車接送區地坪整修工程 264 萬 5 千元

(4)八里區

- 台 64 線銜接台 61 線南向匝道改善經費約 11.43 億元
- 台 64 線觀音山隧道內抽風、照明設備更新約 2.3 億元
- 淡江大橋，緊盯施工進度，確保如期如實完工
- 臺北港明渠清淤經費約 6000 萬元
- 臨港大道道路破損改善經費約 5000 萬元
- 下罟子漁港開闢便道（藍海街）經費約 2500 萬元
- 台 15 線 1.3K-3.7K 路面改善(龍米路二段關渡橋至米倉國小)2,365 萬元

- 台 15 線 3.7K-6K 路面改善(龍米路二段米倉國小至國產實業)2,507 萬元
- 台 15 線 7.8K~22.5K 光纜通道工程 1 億 7,080 萬元
- 關渡大橋防水、養護經費約 1300 萬元
- 商港五路綠帶改善經費 391 萬元
- 米倉國小百年校慶修建運動場域經費約 560 萬元
- 大崁國小運動場域改善計畫經費約 450 萬元
- 米倉國小朝陽樓廁所整修 逾 212 萬元
- 八里國小至善樓朝陽樓廁所整修逾 517 萬元
- 八里商港公園兒童遊戲場 350 萬元
- 八里國中校內建築整修及牆面防水工程 780 萬元
- 八里國小-射箭隊器材 79 萬 8 千元
- 八里區米倉國小綜合球場地坪改善計畫 102 萬元

(5)三芝區

- 淺水灣芝蘭公園海上觀景平台經費約 2100 萬元
- 芝柏山莊年久失修水塔拆除
- 興華鐵馬驛站退役武器展示
- 台 2 線 14K 道路安全改善經費約 800 萬元
- 三芝區行動監理站上路
- 三芝國中操場跑道改善經費 700 萬元
- 興華國小運動操場整修經費 480 萬元
- 三芝國中 勵心樓廁所整修 逾 169 萬元
- 北海岸雙灣自行車道工程 1.8 億元
- 三芝淺水灣污水處理 1200 萬元
- 三芝新庄里石滬秘境與平台 900 萬元
- 三生步道增設入口意象及草坪整建 350 萬元已完工
- 三芝國中籃球場整建工程 610 萬元

(6)石門區

- 石門茂林里無自來水延管工程 6000 萬元
- 風箏公園景觀服務設施更新經費約 800 萬元
- 風箏公園至山溪活動中心步道經費約 800 萬元
- 草里漁港增建停車空間
- 草里公車亭至水流公廟自行車步道經費 1350 萬元
- 台 2 線 24K 自行車步道拓寬經費約 1200 萬元
- 石門婚紗廣場旁拓寬工程經費 400 萬元
- 石門國小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經費 1319 萬元
- 乾華國小 英速教學樓廁所整修逾 280 萬元
- 拓寬台 2 線 24.5 公里婚紗廣場路段納入環島自行車路網 3000 萬元
- 石門洞據點景觀及周邊改善工程 1 億 9945 萬元
- 石門區乾華國小 「體育館室內地坪整修工程」 297 萬元
- 石門實驗中學圍牆整建 486 萬元

自擔任立法委員以來，我始終懷抱「在中央敢監督，在地方拚建設」，認真耕耘每一寸選區，傾聽每一位鄉親的聲音，始終以民眾的需求為優先。即使面對罷免的挑戰，我仍堅守崗位，照常工作、照常會勘、照常服務選民。對我來說，一天當三天用，不只是對選民的承諾，更是對政治工作的敬意。「熱忱、專業、新希望」是我踏入政壇時許下的承諾，也是我至今不變的信念。我相信，政治的價值應建立在誠實與付出之上；我們的社會，不能被極端情緒帶偏方向；我們的政治，更不能淪為報復與謊言的工具。

罷免，不該成為政治鬥爭的手段；它不是一種選擇，而是一種撕裂。我相信，多數的台灣人不會用罷免去對付一個認真做事、努力不懈的公僕。只因政黨立場而被操作罷免，這樣的政治文化，不應該，也不能繼續下去。此時此刻，我們更

需要站在一起，用行動告訴社會：用心做事的人，不該被打倒！

懇請大家一定要出門投票，已經有許多鄉親在這段時間都在說，執政黨發起的罷免案推動，在過去幾個月造成紛擾，讓台灣陷入對立、仇恨，真的很不應該。更有人說：「很多人以為不去投票是中立，是沒意見，其實根本就是『棄權』！如果支持認真做事的人都不投，反而讓少數人投票決定結果，這樣太不公平了！」所以，出門投票，是我們共同的責任，也是給做事的人最大的肯定！

7月26日（星期六），讓我們一起堅定投下「不同意罷免」的一票，讓洪孟楷繼續為鄉親打拚，打造新北一全國最亮點！「不同意罷免」就是不同意仇恨、「不同意罷免」就是不同意對立，「不同意罷免」就是守住新北，也守住我們對公平與善良的信念！

四、罷免活動期間之起、止日期及每日罷免活動之起、止時間：

（一）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至7月25日。

（二）時間：每日上午7時至下午10時。

主任委員 李 進 勇